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简称	释义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挂牌公 司/兴致体育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兴致有限	北京兴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兴致科技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曾用名
发行对象/投资者/和 谐安朗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天明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
《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办法》	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2020年3月24日
元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的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用)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 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 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公司信息,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 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7年至 2018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及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核查,自2019

年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据根据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 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 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 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致体育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启动提高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专项行动》通知,督导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规则》进行梳理,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截至股权登记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0名、 法人股东1名、私募基金股东2名等。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系对控股股东的发行,本次新增股东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 人数3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致体育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兴致体育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兴致体育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 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后增加第二款"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共向1名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和谐 安朗投资 企业(有 限合伙)	在册股东-非自 然人投资者-控 股股东(私募基 金)	100,000,000	20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0	200,000,000.00	-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谐安朗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

理局于2017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3XHM8F),其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040(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朗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出资额为185,955.947万元,经营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谐安朗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和谐安朗已开立了新三板股东账户(账号:0800338078),经该机构审核,其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和谐安朗已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778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和谐天明。和谐天明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84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和谐安朗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和谐安朗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和谐安朗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和谐安朗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和谐安朗已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此外,和谐安朗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根据和谐安朗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和谐安朗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 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 根据其他协议安排为任何第三人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名单监测系统查询,和谐安朗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朗越未被纳入洗钱监控黑名单。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0992号的和谐安朗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谐安朗实缴资本18.60亿元,货币资金0.12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用于临时投资)7.51亿元。和谐安朗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资金实力且账面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充足。

通过核查和谐安朗的各合伙人实缴合伙出资的银行收款回单、和谐安朗就 认购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访谈和谐安朗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本次认购 资金为和谐安朗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义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当时各方均未认定李建光、戴强与和谐安朗构成关联方,因此两位董事未予以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李建光、戴强同时担任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和谐安朗以及李建光、戴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谐安朗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该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 4 名委员,任何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李建光、戴强的投票无法决定最终的表决结果。此外,尽管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表决结果或建议,西藏朗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需对和谐安朗的投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和谐安朗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和谐安朗的雇员,不从和谐安朗领取报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虽然李建光、戴强作为和谐安朗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和谐安朗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和谐安朗的雇员,且二人的投票无法决定最终的表决结果,但是鉴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在项目的投资决策方面对和谐安朗施加一定影响力,参照《信息披露规则》有关挂牌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定义,为谨慎起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李建光、戴强作为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构成和谐安朗的关联自然人。

如前所述,经进一步考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发行对象施加的影响力,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认定,李建光、戴强作为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构成和谐安朗的关联自然人。为进一步规范履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回避表决程序,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补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李建光、戴强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其余三名董事金姜赟、董丁、聂玫一致表决获得通过。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针对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目前已卸任公司董事职位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赵军、滕荣松出具了书面说明,其对于上述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未持异议,李建光、戴强是否回避表决并不影响其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

有关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发行人完成了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赵军、滕荣松。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董丁、聂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完成之前,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其职责。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董丁、聂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董丁、聂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如实披露了相关公告。为进一步规范履行董事会回避

表决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补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重新履行了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并依照规定披露了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2019年6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5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股权投资。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9968410304),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20100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54号)。2019年7月26日,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

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 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兴致体育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00元/股。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预计发行股数 1 亿股,预计募集资金总 2 亿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 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 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2.00元/股。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20年3月13日,公司近6个月(2019年9月14日-2020年3月13日,共117个转让日)有成交的转让日5个,实现成交日占总转让日的比例4.27%;累计实现成交额40,575,000.00元,成交量27,050,000.00元,近6个月交易均价为1.50元/股。整体而言,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挂牌以来的交易并不活跃。

公司自2014年8月22日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公司二级市

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经营管理团队 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初步协商沟通的前提下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 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适用 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 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审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并根据公司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四)》中所列举的如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 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 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为规范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对目前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见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

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为进一步规范履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回避表决程序,2020年6月11日,公司补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单位:元)
	开发体育教育培训业务板	培训场地租建、承包与运营等	40,000,000.00
1	块和拓展体育从业培训板	支付职工薪酬等	25,000,000.00
	块业务	教练员、球员培训支出	25,000,000.00

		市场推广、宣传、装备等费用	10,000,000.00	
		赛事活动	5,000,000.00	
		教练培训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15,000,000.00	
2	建设、推广、获取授权体	2	建设、培养、经营体育 IP(包括赛事、品牌等)	30,000,000.00
	育 IP	文体园区租建及运营	5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0	

公司在过去的3年中基本完成了足球培训的相关布局,打通了从3-4岁幼儿 到21岁青年的足球培训通道,建立了完善的足球培训体系,基本完成了足球培 训的主要战略布局,并在足球培训行业建立了自己的培训标准和模式。

为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建立更广泛的标准化培训体系,帮助公司更快速的进行市场扩张。公司在经过反复讨论后决定在已有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国情择机扩大业务规模。

1、开发体育教育培训业务板块和拓展体育从业培训板块业务

2015年7月,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把发展校园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举措。截至目前,全国38万所中小学中已遴选认定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7059所,提前实现了《方案》中提出的到2020年设立特色学校2万所的目标,并设立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38个,遴选校园足球试点县(区)160个,布局建设"满天星"训练营80个,招收高水平足球队高校181所,校园足球的试点和开展正在以超出规划的速度扩张。截止2018年9月,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校园足球场地120,960块。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的《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要求,"十三五"期间要新建、改建、扩建6万块足球场,其中校园里4万块、社会上2万块。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登峰曾在2019年7月表示目前校园已完成新建、改建、扩建足球场地3.2万块,

在2020年还将新增2.9万块,预计将超出原规划50%。

2019年3月公司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目标是开拓体育教育留学业务线,为公司足球启蒙培训到职业足球运动员的晋升通道中为学生开辟了除职业运动员外的输出口。在校园足球政策利好的情况下,我们希望可以进入校园足球培训领域,且预测进校园业务的开展可以帮助分流校园学生,进而扩大公司既有留学业务的客户群体。2020年1月,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家线下场馆的搭建,场馆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未来将运作线下体育培训业务,已确定体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击剑、网球、壁球、高尔夫、体适能等课程。

公司认为随着校园足球培训的普及和校园足球场地的不断增加,校园足球培训将产生更多市场需求,便于社会机构开展进校园业务。公司相信从培训水平上看,公司有能力对中国青少年足球人才的培养做出积极有效的贡献。再者,公司的留学业务和线下培训业务均可以从校园培训业务中获得分流和引流;因此加紧布局校园培训是公司扩张业务规模必不可少的重要板块。同时,公司计划拓展社会足球培训业务,校内和校外足球业务齐头并进,互补协调发展。2019年底发生的新冠疫情导致全国培训机构的大面积停课,部分培训机构或因为线下收入的缺失面临破产和运营危机等负面情况。本次疫情也充分使国民体会到了健康生活方式和体质健康的重要性,预计疫情后更多人会选择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和日常锻炼,在疫情结束后增加个人运动开销,公司认为这是体育培训机构自身扩张和拓展校园培训布局的好机会。公司已经和上海多家学校保持了紧密联系,计划募集资金大力投入对校园培训的布局。

足球培训的发展一方面需要优化足球培训体系,另一方面需要优化教练整体素质。中国足球教练发展时间短,在政府大力开始推动足球运动后,足球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足球教练变成了足球机构之间相互争夺的稀缺资

源。近年,足球教练人数不断增加,但面对全国38万中小学以及庞大的社会培训机构群体(截止2019年5月光是足协认证的社会足球培训机构就有6951家),目前中国足球教练市场远远无法满足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职业俱乐部梯队快速增长的教练需求。由于市场的教练数量无法满足需求,导致能够招聘到既有教练员证书又有教师资格证足球教师的青训机构非常稀缺。

公司正在与目前市场上领先的职业俱乐部教练平台沟通并试图将其内容 引入中国,预计平台未来将成为全球教练交流的重要渠道。平台将与超过150 个知名教练合作,这些教练对球员训练和比赛技战术演练有独特丰富的经验。

公司认为教练培训是中国未来足球产业发展势必会逐渐规范的一个领域,公司希望募集资金对教练培训业务提前布局,搭建教练线上社区平台,保障自身青训教练水平的同时优化中国教练整体素质,建立公司在体育产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同时相信足球教练培训可以结合公司目前已经布局的业余足球培训、海外拉练等业务,开展海外游学特色营地活动、高水准教练研讨会、专业体育从业人员信息平台运营等产生积极协同效应的业务。

2、建设、推广、获取授权体育IP

随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善,众多国内外体育知名企业和官方管理机构纷纷表示了合作意向,公司业务团队也与各企业和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试图寻找摸索更多业务协同发展的机会。在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定期复盘、业务团队的外部资源定期分享、管理层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定期讨论后,公司认为体育IP运营将是其他业务扩张的重要核心驱动力,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完成业务扩张。为了能快速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体育IP运营纳入了未来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IP业务内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自主IP搭建及经营、建立文体园区、获取知名体育赛事运营权等。

2016年11月2日,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文件指出到2025年我国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5000万,并"带动3亿 人参与冰雪运动"。2019年中国人均GDP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根据平均汇率 达到了10276美元;根据高收入国家的经验,当国家人均收入达到1万美元时, 体育产业将普遍迎来繁荣发展。随着政府对于冰雪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反映 在雪场数量增长、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冰雪项目活动增加等多个方面)和中 国人均GDP的提高,中国预计将产生大量潜在滑雪人群,他们将滑雪视做一种 时尚、潮流和生活方式的提升。公司在近两年与国内外滑雪官方组织均保持了 良好的联系,并在2019年9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公司 希望依托滑雪产业背后的政策红利和人口红利,瞄准每年近2000万(根据2019 年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中国2019年滑雪人次已超过2000万,且预计将逐年增 长)人次的滑雪人口,强化潮流体育IP定位和宣传,并借助与国内外滑雪官方 机构合作的权威性, 共同在中国落地、建设、推广、运营和孕育公司的滑雪培 训认证体系IP, 目标开展形成响应3亿人上冰雪政策号召的大规模滑雪培训业 务。

未来公司会继续积极拓宽各业务板块业务内容,统筹兼顾,形成各业务板块的内生式和外延式增长;致力在体育产业以多种方式全面协调整合业内优质体育资源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业务链条,公司认为成功的体育IP自带粉丝粘性且拥有持续影响力,可以帮助公司激发受众客户的消费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体育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集团公司财务上的盈利。

(三)公司未来业务资金需求测算

经核查, 发行人资金测算需求情况如下:

1、建设、培养、经营体育 IP(包括赛事、品牌等)

公司拟设立市场部,招募员工的人员成本,预计约800万元/年;IT平台搭建及运营、线上线下业务宣传推广等,预计约600万元/年,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4,200万元。

公司计划组建市场部,员工人数约 29 人,分为市场人员、平台研发推广人员、国际业务相关人员等。

项目类别	人数	人员成本/年(元)
市场人员	15	4, 533, 048
平台研发推广人员	10	2, 579, 148
国际业务相关人员	4	1, 172, 340
合计	29	8, 284, 53

注:人工成本按照 800 万元/年测算,人工成本包含人员薪酬、福利、保险、住宿费用、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等。

-조디 * 미	预计资金需求/年
项目类别 	(万元)
线上平台搭建、内容投放和推广(设立专属网站、运动社群平台、	180. 00
多媒体内容制作和投放等)	
线上业务引流宣传和推广活动(开展各类线上活动为业务推广赋	220. 00
能)	
线下业务引流宣传和推广活动	100.00
品牌合作	100.00
合计	600.00

三年资金需求= (800 万元/年+600 万元/年) *3 年=4,200 万

2、文体园区租建及运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计划合作开展约87万平方米文体园区的设计与运营,预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约5,000万元。

该园区目前规划成立一所体育+艺术的特色国际学校,占地约 12.7 万平方米,帮助中国学生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身份升入国外大学。学校预计会面向具备包含 10 余项体育项目特长的学生进行招生。兴致体育计划参与该园区中特色国际学校的设计及后续运营,负责提供与体育培训相关的各类服务。对

第一年成本的测算如下:

-55 E # 51	预计学员数	人均成本/年	合计
项目类别	(人)	(万元)	(万元)
学术/教师成本支出		19. 95	3, 990. 00
(注)	200		
课程管理支出		3. 50	700. 00
后勤公关管理支出		5. 95	1, 190. 00
租金支出		4, 065. 20	
总成本			9, 945. 20

注: 学术/教师成本支出包含了各类师资人员薪酬、福利、保险、住宿费用、差旅费、日常办公费、赛事活动费等在内的各类支出。

3、培训场地租建、承包与运营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初步计划 2-3 年内新增布局 8 个线下场地,参考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的上海青少年运动中心情况,预计包括这 8 个新增场地以及上海青少年运动中心在内共 9 个场地,未来三年的整体租建运营预计资金需求量约为 12,58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年度	2020年	2021 年	2022 年
运营场地数 (个)	1	3	9
新增场地数(个)	ı	2	6
场地装修、搭建等费用 (万元/个)(注 1)	1	300	300
场地内训练设备、各类运动器材购 置、安装、办公家具购置、空调改造 等费用(万元/个)(注1)	ı	200	200
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万元/个)	360	360	360
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差旅费、 办公费等日常运营费用(初期拟招募 约10人)(万元/个)	300	300	300
当年新增小计 (万元)	660	2, 980	8, 940

截至当年累计 (万元)		3, 640	12, 580
-------------	--	--------	---------

注 1: 2020 年完成的上海青少年运动中心场地装修搭建以及场地内训练设备等投入已先期由公司投入。

4、教练员、球员培训支出

未来 2-3 年内,公司计划布局 3 个学校进行校园足球培训,校园足球培训 主要分为精英足球培训和业务业余培:

精英足球培训方面,根据市场数据,每个学员的培训成本为 66,000 元/年,公司计划每年学员人数分别为 50 人 (预计 1 个学校、1 个年级、每年级50 人)、150 人 (预计 2 个学校、1.5 个年级、每年级 50 人)、300 人 (预计 3 个学校、2 个年级、每年级 50 人)。

业余足球培训方面,因业余足球培训范围广泛,公司计划进行每周 2 课时、每个学校 6 个年级、各年级 100 名学员的校园足球培训,2020 年、2021年、2022年每课时每位学员平均教练费分别约为 47.5 元、49.9 元、52.4 元。在业余和精英足球培训方面,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5200.08 万元。

5、支付职工薪酬等

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差旅、办公费等各项日常支出,公司按照 10 人规模测算,以 350 万元/年预计,三年累计资金需求为 1,050 万元。

体育教育培训业务包括公司布局的场地周边的校园培训和场地内培训。

校园培训上,计划在场地周边 5-6 个学校进行兴趣班培训服务和校本课服务。每年学校学员数(以年初学员数、年末学员数的平均数计算)约为 250 人、1000 人、3450 人,每周 2 课时,每课时每位学员教练课时费成本约 30 元,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合计=30 元/人课时*104 课时/年*(250 人+1000 人+3450 人)=14,664,000.00 元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
每个场地周边进学校数量 (A)	5	5	6
每个学校学员人数 (B)	100	100	100
新增场地数 (C)	1 (注)	2	6
年初学员数 (D)	0	500	1500
新增学员数 E=A*B*C	500	1000	3900

年底学员数 F=D+E	500	1500	5400
学校平均学员数 G=(D+F)/2	250	1000	3450

场地内培训上,公司以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学校学员数分别向场地内引流 15%、30%、45%测算,预计实现每年培训学员人数分别为 38 人、300 人、1553 人,每周 2 课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课时每位学员教练课时费成本分别为 47.5 元、47.5 元、49.9 元。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合计=47.50 元/人课时*104 课时/年*38 人+47.50 元/人课时*104 课时/年*300 人+49.90 元/人课时*104 课时/年*1553 人=9,729,168.80 元

综合,公司预计资金需求约3,489.32万元。

6、市场推广、宣传、装备等费用

公司在业务布局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包括线上线下业务宣传、推广、装备成本、IT 平台和推广渠道开发成本、线上平台运营成本等。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 1188 人、2062 人、6103 人的新增学员,在学员招收及推广、学员装备等方面产生成本,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 1397.4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年度	2020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学员数(人)注1	1188	2062	6103
学员招收、推广、装备等成本	1400 元/人	1460 元/人	1524 元/人
资金需求 (元)	1, 663, 200. 00	3, 010, 520. 00	9, 300, 972. 00

注1:以上新增学员人数为上述(4) 教练员、球员培训支出及(5) 支付职工薪酬等两部分涉及的新增学员人数之和。

注 2: 学员招收、推广、装备等成本包括商谈合作支出、免费课程体验支出、学员装备赠送的支出、免费运动能力测评和运动培训晋升规划、各类体验活动支出等。

7、赛事活动支出

在扩大公司体育培训、体育教育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同步举办赛事,开展海外拉练或夏令营等各种活动赛事,根据公司培训学员人数规模,公司未来三年分别以学员总数的10%、15%、20%预计参赛学员数量,计划每年参加活动人数分别为94人、398人、1421人,按照每位学员平均赛事活动成本5,000元,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956.50万元。

8、教练培训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公司计划 3 年内每年分别实现 173 个、520 个、520 个视频上线; 3 年内组织教练员参加 7 次系统性培训,每次培训 50 名教练员,每位教练员成本约为 20,000 元,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 1,53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年度	项目类别/年度 2020年		2022 年
预计上线视频数量	173	520	520
视频制作及汉化成本	5,500 元/个	6,500 元/个	7,700 元/个
游学培训次数	1	2	4
每次培训人数	50	50	50
培训成本	20,000 元/人	20,000 元/人	20,000 元/人

综上,上述募资投入及资金需求情况汇总如下:

	募集资金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资金需求
序号			(单位:万	(单位:万元)
	使用项目		元)	
		培训场地租建、承包与运营	4 000 00	40,500,00
	开发体育 教育培训 业务板块 和拓展体 育从业培 训板块业	等	4, 000. 00	12, 580. 00
		支付职工薪酬等	2, 500. 00	3, 489. 32
		教练员、球员培训支出	2, 500. 00	5, 200. 08
1		市场推广、宣传、装备等费		
		用	1, 000. 00	1, 397. 47
		赛事活动	500. 00	956. 50
	务	教练培训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1,500.00	1,533.73
	建设、推	建设、培养、经营体育		
,	广、获取 2 IP(包括赛事、品牌等)		3, 000. 00	4, 200. 00
	IP	文体园区租建及运营	5, 000. 00	5, 000. 00
合计	-	-	20, 000. 00	32, 023. 77

按照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各个项目运营主体 为挂牌公司,资金使用主体亦为挂牌公司,暂不存在计划通过除挂牌公司以外 的其他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使用的情形。若在未来业务实际发展中产生需要通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使用的情形,公司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规范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 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至今,公司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度的股票发行

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

票 75,000,000 股,发行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项目投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9968410702),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第 201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67 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7 月 20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原计划用于公司新项目投资;因公司新业务发展尚未完善,为防止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情况,公司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17年3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新项目投资	44,000,000.00	21,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0.00
合计	54,000,000.00	21,000,000.00

注:上表系剔除利息分红等项目的净额。

2、2019年度的股票发行

2019年6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50,000,000股,发行价格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股权投资。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9968410304),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2019)第201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54 号),该账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除收到银行利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止2020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余额(元)
		使用额 (元)	券来贝金尔顿(////
1、行业内股权扫	及资与并购	39, 500, 000. 00	200, 500, 000. 00
	支付人工费用	5, 818, 376. 88	10, 181, 623. 12
2、补充流动资	球员培训支出	0.00	4, 000, 000. 00
金	其它日常性支出	8, 209, 848. 89	31, 790, 151. 11
	合计	14, 028, 225. 77	45, 971, 774. 23
合计		53, 528, 225. 77	246, 471, 774. 23

注:公司募资专户剔除利息收入后余额 21,147.18 万元,公司将 3,500 万元募资专户金额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银行账户余额 3,500 万元 (剔除利息收入净额),公司未使用该银行账户的资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兴致体育拟以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方式将资金投入到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最终募资使用用途将严格按照 2019 年度发行方案的用途执行。公司承诺将对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收取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实施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3、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度至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情况。

情形一: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需要,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转入2016年度募资专户。为

保证募资资金使用用途与前期规划一致,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支付总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不含利息,利息可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后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足以用自有资金支付,财务部将第一时间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月1日至3月27日,公司存在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累计向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资金17,000,000.00元,累计转出款项14,122,916.58元,收取利息分红317,443.54元,使用利息分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6,263.06元。

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并进行充分披露:

- 1、针对自有资金存入募资专户情形,公司尽快将自有资金划出募资专户;
- 2、针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的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全部转回专户并规范管理及使用;
-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并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情形二:

2020年1月14日,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2,150.56万元和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1,349.44万元,合计3,500.00万元转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用于实缴长沙尚雪的注册资本。上述自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2,150.56万元与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投资"(注:"新项目投资"实质约定为进行股权收购及投资)不符。2020年4月30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发现上述账户选择错误后,立即将2,150.56万元全额退回至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从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款2,150.56万元至长沙尚雪。截至2020年4月30日,长沙尚雪未使用上述资金,其银行账户余额(剔除利息收支后的净额)为3,50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未实际违反公司约定的募集资金 用途,但是违反了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情形未实际违反公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股权投资"。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长沙尚雪拟按照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转入的 3,5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 2,150.56 万元转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虽然与 2016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符,但是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且很快被全额退回,因此,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 3500.00 万元转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其最终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资金流转行为,未违反公司约定的 2019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上述情形违反了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目前适用的《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 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经核查,长沙尚雪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不属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亦未与主办券商以及该等资金存放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

管理的相关规定。

2020年5月10日,公司已出具了说明文件,承诺后续对长沙尚雪收取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监督管理。

针对上述情节,2020年5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董事长李建光、财务总监张艳燕、董事会秘书吕茵茵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204号)。

为规范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对目前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拟与存放该等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长沙尚雪收取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形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积极整改,召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后,相关不规范情形将得以消除,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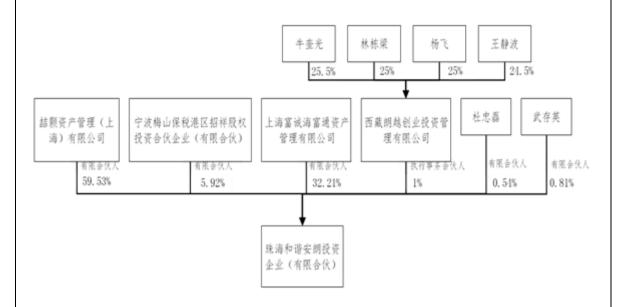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和谐安朗持有公司177,0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西藏朗越四位自然人股东在西藏朗越、和谐安朗层面均无任何一致行动安排,股权分散且相互彼此独立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西藏朗越。因此,西藏朗越无实际控制人,和谐安朗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

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和谐安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和谐安朗持有公司277,0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91%,仍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兴致体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 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兴致体育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 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 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根据兴致体育签署 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兴致体育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前文所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 范情形外,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 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B=#

2020年6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总裁助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 签署:与投资银行总部-场外业务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 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 2、定向发行基 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格关法律文件 3、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年4月1日 超生效,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证大厦